

##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股东施延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展期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 始日期	原质押 到期日	展期后 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施延军	是	11,338.88	2016年 10月17 日	2018年 10月17 日	2019年 1月17日	光大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	80.9%	融资
金华市巴 玛投资企 业（有限 合伙）	是	2,500	2018年 8月9日	2018年 10月17 日	2019年 1月17日	光大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	12.59%	补充 质押
合计		13,838.88					-	

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1、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198,625,2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978,313,280 股的 20.30%，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98,300,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总股本的 20.27%。

2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

140,154,8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33%，其中高管锁定股 105,116,160 股，  
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74%，无限售条件股 35,038,7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58%。其所持  
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37,761,400 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08%。

3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施雄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  
份共计 41,6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978,313,280 股的 4.26%，为无限售条件  
股份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1,600,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5%。

4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薛长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  
份共计 23,32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8%，其中高管锁定股 17,496,000 股，  
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9%，无限售条件股 5,83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0%。其所持  
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2,532,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0%。

综上所述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  
公司股份合计 403,748,1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27%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  
合计为 400,193,400 股，占其持股数的 99.1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91%。

三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1 日